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智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96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智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增列外，餘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智傑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二、刑之酌科

(一)刑之減輕（刑法第59條之說明）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01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本案被告竊盜過程，均係在私人
02 住宅所附之停車場為之，惡性非如侵入私人宅邸內般嚴重，
03 且過程中未對他人造成生命、身體之實際危害，所竊取之財
04 物價值非鉅，又已全數歸還告訴人周聖凱，有贓物認領保管
05 單可憑（警卷第23頁），衡諸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最輕本
06 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有情輕
07 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
08 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本案所犯2次加重竊盜罪，犯罪情
09 狀顯可憫恕，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端竊取他人財物，不
11 知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竊得財物後仍肯坦
12 白過錯，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兼衡被告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
13 非鉅、前科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及需撫
14 養全家人、疑似患有偷竊成癮之心理問題（院卷第41至42
1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本案2次加重竊盜罪之犯行態樣、法
17 益侵害類型、犯罪情節、手段相同，間隔時間甚為接近，呈
18 現責任重複非難程度高等情狀，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
19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衡以定應執行刑對於其等之
20 效用及教化效果，本案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緩刑之說明

23 被告前雖曾因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6號判處
24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3年12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獄，屬
25 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
26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考量前述被告係因偷竊成癮之心理問題
28 而錯犯本案，然於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且主動與告訴人達
29 成和解，有和解書可憑（院卷第43頁），且於本院承審期
30 間，多次表達悔悟之意，可見被告對自身偏差行為確有所悔
31 悟反省，再考以前述竊盜案件執行完畢距今已將近十年，被

告於此期間並無其他竊盜或財產犯罪經司法追訴或論罪科刑，顯見其行竊犯罪習性非深，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參以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是本院綜合上情，認為予以被告緩刑之宣告，反更能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督促被告落實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且此預測性之判斷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被告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是本院綜合上情，寬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認若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文所示。末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之金錢雖屬犯罪所得，然已全數歸還告訴人，業經說明如前，是此部分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丁妤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92號

被 告 何智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市○○里00鄰○○○街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智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0日8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侵入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中華國宅地下停車場內（停車場鐵門未擋下），徒手竊取周聖凱放置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方置物箱內零錢新臺幣（下同）550元。再於同年月21日8時20分許，以相同方式侵入中華國宅地下停車場內，徒手竊取周聖凱放置在上開機車置物箱內零錢200元。

二、案經周聖凱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智傑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聖凱指訴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內容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何智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蘭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廖庭瑜